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本公司證券之要約，亦不擬作為本公司證券之要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I)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供股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39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0 至 41 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粵海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2 至 58 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3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81 至 84 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第 8 至 9 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粵海證券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日期	不遲於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公告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就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獲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延期或更改，惟該等修訂須獲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隨後變動。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最後接納日期並無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調整」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就供股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就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可作出該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i)每股換股股份0.58港元(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58港元，並須於供股完成後調整為0.08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同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聯交所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或「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最多分三批按換股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倘上述配售期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配售價」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774,183,31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事件」	指	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0.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包銷之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提交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之全數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如有)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通函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該公告或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 (I)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1,9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毋須待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概不確定有關交易可全部或部分執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最多分三批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提呈。配售事項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毋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粵海證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

(I)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92,472,77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書，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基於上述者，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774,183,310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建議暫定配發2,774,183,3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本公司經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7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主要股東。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該名冊顯示有四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四個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及新加坡。

根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需遵守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程序之監管規定。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澳門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已頒佈及公佈中國法律及管理條例並無就向本公司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施加限制，而本公司無需就供股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之批准。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中國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

根據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需遵守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程序之監管規定。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仍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

根據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考慮到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之成本及時間，本公司認為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豁除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持有 40,4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437%，該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 100 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 100 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尚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亦(如必要)將就供股延伸至於記錄日期之其他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88.89%；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港元折讓約20.0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折讓約88.73%；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折讓約97.24%；
及
- (e)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0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52.9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較大折讓之認

董事會函件

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全數接納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077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即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交回而提出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碎股(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予彙集，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售出，本公司將把出售之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將零碎股權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概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限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過戶處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2.90港元計算，每手4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約為6,800港元。

鑒於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因供股權除權而減少，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倘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將不會提供。

為減輕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就代表股東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作出安排。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高志鈞先生(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2樓，電話號碼：(852) 3106 3522或傳真號碼：(852) 3188 9838)。

董事會函件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以上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遵照公司法將供股章程於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刊發後之合理情況下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如有)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h. (如需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及批准；及
- i.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分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有關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供股股份總數 : 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函件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通函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該公告或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表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以及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概不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公眾人士：						
包銷商	0	0.00	0	0.00	2,774,183,310	96.77
現有公眾股東	<u>92,472,777</u>	<u>100.00</u>	<u>2,866,656,087</u>	<u>100.00</u>	<u>92,472,777</u>	<u>3.23</u>
總計	<u><u>92,472,777</u></u>	<u><u>100.00</u></u>	<u><u>2,866,656,087</u></u>	<u><u>100.00</u></u>	<u><u>2,866,656,087</u></u>	<u><u>100.00</u></u>

附註：

1. **此情境僅供說明，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2)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2. 本公司將確保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1,9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4,64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多於70%用作撥付本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不少於3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上述用途並無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即時需要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能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本集團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並將透過發掘有關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商機，繼續經營合板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i)合板製造及貿易業務未來競爭仍然激烈；及(ii)因木材需求持續強勁，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前景可觀。倘確定相關商機，轉為偏重合板相關業務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如石油業。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完成後，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大幅減少，故本公司現時在擴充本集團之融資業務上遇上技術困難。因資本基礎有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於考慮借貸商機時須密切留意有關規模測試比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倘借貸商機須經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未必能實現該商機，原因是客戶通常

董事會函件

需要資金作短期之用，而不會考慮涉及之申請程序。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表示關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披露借貸人身份及貸款利息，此等資料均須對其競爭對手絕對保密，而客戶亦不願意向公眾人士披露其資料。為維持本集團之整體正常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透過供股，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將可擴大，降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時須遵守之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現有數量，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權利；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供股亦容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知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 全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點，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產生)屬可接受。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連同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將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另作公告。本公司將就上述調整刊發另一份通函，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另一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之終止包銷協議權利

停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通函,尋求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佔獲授有關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設定之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倘有關購股權於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授出及有關購股權其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股份總數將增加,而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數目亦將因而增加。本公司將須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確保供股將獲全數包銷。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再次就供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購股權,否則包銷商將包銷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導致出現之額外供股股份。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最多分三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提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可收取相等於所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總配售價2.5%之佣金。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i) (倘百慕達法律如此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本金總額	:	最多 100,000,000 港元
配售價	:	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
換股價	:	換股價為 (i) 每股換股股份 0.58 港元 (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 (ii) 每股換股股份 0.082 港元 (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58港元，並須於供股完成後調整為0.082港元。換股價可按構成配售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之方式作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換股價可在發生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時作進一步調整。

最高換股價0.5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9.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8.3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折讓約80.00%。

董事會函件

最低換股價0.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88.6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88.45%；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港元折讓約18.00%；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折讓約97.17%；
及
- (v)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0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港元折讓約51.76%。

董事會函件

最低換股價乃參考供股之認購價0.08港元釐定，而鑒於配售可換股票據不會按比例向股東提呈，董事會認為最低換股價應定於高於認購價0.08港元。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認為倘最低換股價0.082港元定於較供股認購價0.08港元大幅溢價，則會對配售代理確定獨立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成功率構成不利影響。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最高換股價淨額0.58港元相等於約0.564港元及最低換股價淨額0.082港元相等於約0.08港元。

到期：

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倘先前未轉換、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換股期 :

倘(i)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ii)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

倘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不得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

利息 :

年利率6%，每半年期末支付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進行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 投票 :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配售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任何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轉讓須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僅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進行。
-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轉讓，否則不得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進行轉讓。
- 提早贖回 : 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配售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配售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供股完成因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2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1,219,512,195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5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84%。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完成，按換股價0.58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172,413,793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6.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09%。

配售事項將分批完成：最多分三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進行。認購有關批次配售可換股票據將於配售代理以不少於三個營業日通知之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惟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期屆滿後第三個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數目會多於或少於六名仍不確定。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並於相關公告披露該等承配人之名稱。

假設所有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7,250,000港元，計劃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多於60%用作撥付本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不少於40%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本公司未能確定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倘上述用途並無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即時需要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可能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鑒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權益披露表格)：

情境1：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按最高換股價計算)：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 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92,472,777	100.00	92,472,777	34.91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172,413,793	65.09
總計	92,472,777	100.00	264,886,570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境2：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供股完成後				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2及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2,866,656,087	100.00	92,472,777	3.23	2,866,656,087	70.16	92,472,777	2.26
包銷商	0	0.00	2,774,183,310	96.77	0	0.00	2,774,183,310	67.90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1,219,512,195	29.84	1,219,512,195	29.84
總計	2,866,656,087	100.00	2,866,656,087	100.00	4,086,168,282	100.00	4,086,168,282	100.00

附註：

- 此情境僅供說明，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 本公司將確保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倘(i)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ii)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41,700,000港元將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企業及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32,600,000港元將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企業及營運資金或 ／及本集團融資業 務之未來發展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0,880,000港元將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企業及營運資金或 ／及本集團融資業 務之未來發展	已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4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8)條，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下列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或
-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本公司確認，概無人士屬上市規則第7.19(8)條之範圍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42至58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並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健生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僅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221,930,000港元。根據供股之條款， 貴公司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

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董事確認，供股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粵海證券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供股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供股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 貴集團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出售事項**」)前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將透過發掘有關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商機，繼續經營合板相關業務。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年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零九年 之%變動
收益	23,725	50,448	106,232	(52.51)
— 製造(馬來西亞)	22,887	47,577	89,351	(46.75)
— 貿易	838	2,871	6,908	(58.44)
— 製造(中國)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973	不適用
本期間/年度虧損	(5,377)	(9,794)	(36,452)	(73.13)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由約 106,230,000 美元大幅下跌約 52.51% 至 50,450,000 美元。根據年報，該下跌主要由於歐洲、美利堅合眾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市場對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大幅減少。

根據年報，由於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加上中國之業務環境及政府政策大幅變動，導致木材及勞工等原材料之供應量日益短缺，製造成本隨之上漲。董事會認為，此趨勢將於未來持續，因此， 貴集團應結束其於中國之製造基地。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動盪， 貴集團之中國業務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ACHL**」)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更趨艱困。經審慎考慮及為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著想，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代價 50,000 美元出售 ACHL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據董事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i)出售其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ii)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前稱為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iii)就建議投資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訂立三份諒解備忘錄。

進行供股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大幅減少，故貴公司現時在擴充貴集團之融資業務上遇上技術困難。因資本基礎有限，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於考慮借貸商機時須密切留意有關規模測試比率，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有關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倘借貸商機須經股東批准，則貴公司未必能實現該商機，因為客戶通常需要資金作短期之用，而不會考慮涉及之申請程序。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表示關注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因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披露借貸人身份及貸款利息，此等資料均須對其競爭對手絕對保密，而客戶亦不願意向公眾人士披露其資料。為維持貴集團之整體正常業務營運，貴公司認為透過供股，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可擴大，降低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時須遵守之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透過發掘有關上游合板業務之商機繼續經營合板相關業務，及物色石油業等潛在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4,640,000港元，而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多於70%撥付 貴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哈薩克斯坦之油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收購機會**」)，及不少於30%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融資業務(「**發展**」)。倘 貴公司未能確定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上述可能收購機會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倘上述用途並無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即時需要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 貴公司可能在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鑒於(i) 供股使 貴集團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ii) 貴集團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 貴公司已確定／將確定之任何收購機會及部分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融資業務，故吾等認為進行供股之理由合理。

貴集團之其他融資選擇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i)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所公告之配售新股份；(ii)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公告之配售新股份；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告之配售新股份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吾等已向董事詢問並自董事獲悉， 貴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一節。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表示，董事會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樂意向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分享 貴集團之潛在前景。上一節亦曾提及，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 貴集團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進一步表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讓全體股東可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供股將讓無意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額。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其他融資選擇之弱點及供股可能取得之好處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現有之適當及可行融資方法，及供股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30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供股股份 0.08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92,472,777 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2,774,183,310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折讓約97.2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88.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折讓約88.73%；及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港元折讓約20.00%。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較大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 貴公司日後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資訊性分析作說明用途：

粵海證券函件

(i) 股份價格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內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日 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三月(附註1)	10.500	4.900	7.342	22
四月	8.375	5.850	6.687	19
五月	8.000	6.125	6.793	20
六月	6.500	5.700	5.965	21
七月	7.125	5.250	5.750	21
八月	5.825	5.250	5.599	22
九月	5.650	4.800	5.049	21
十月	4.900	3.425	4.048	20
十一月(附註2)	3.000	2.425	2.656	16
十二月	2.625	1.250	1.835	22
二零一一年				
一月(附註3)	1.450	0.760	1.028	21
二月	0.840	0.670	0.755	18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附註4)	0.770	0.660	0.710	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暫停買賣。
2.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3.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4.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暫停買賣。
5.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收市價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之 貴公司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股本重組，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粵海證券函件

於回顧期，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約0.710港元至7.342港元。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錄得之每股10.5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錄得之每股0.66港元。回顧期內之股份價格呈跌勢。

(ii) 股份成交量回顧

於回顧期內之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數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表列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日 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	平均成交量佔 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附註5及6) %
二零一零年			
三月(附註1)	22	1,009,808	1.09
四月	19	1,176,812	1.27
五月	20	234,304	0.25
六月	21	41,899	0.05
七月	21	381,123	0.41
八月	22	65,911	0.07
九月	21	569,149	0.62
十月	20	824,346	0.89
十一月(附註2)	16	1,502,488	1.62
十二月	22	2,898,952	3.13
二零一一年			
一月(附註3)	21	819,923	0.89
二月	18	794,467	0.86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附註4)	6	97,125	0.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粵海證券函件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暫停買賣。
2.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3.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4.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暫停買賣。
5. 按於最後交易日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6. 於最後交易日，所有股份均由公眾人士持有。
7.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收市價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之 貴公司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股本重組，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上表說明回顧期內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於回顧期內，除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外，股份成交量均低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由於股份之公開市場流通性極低，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倘認購價並非定為較股份過往收市價較大折讓之價格，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所代表之股份價格折讓合理。

(iii)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作為吾等之分析一部分，吾等已確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回顧期**」)(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個月期間)所公佈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交易(「**可資比較項目**」)。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七間公司符合上述準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個月期間)將為吾等提供最近相關市場資料。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然而，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不同，故可資比較項目僅用作香

粵海證券函件

港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交易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之有關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 較有關供股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公告刊發當日 之每股收市價 之折讓 %	認購價 較按有關 供股公告刊發 前最後交易日 ／公告刊發當日 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之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	包銷佣金 %	配發比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28.57)	(21.05)	3.00	2供1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46.84)	(38.24)	1.50	5供2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986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92.80)	(32.30)	3.00	1供2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90.16)	(50.50)	2.50	1供8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4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31.00)	(29.00)	1.25	10供1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83.61)	(13.92)	3.00	1供30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4.81)	(19.35)	2.50	5供2
折讓／包銷佣金範圍 平均			(24.81)至(92.80) (56.83)	(13.92)至(50.50) (29.19)	1.25至3.00 2.39	
貴公司	767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88.89)	(20.00)	2.50	1供30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之有關公告

附註：

計算已就緊接各公司進行供股前進行之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有關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公告刊發當日之有關收市價折讓約24.81%至92.80%（「**最後交易日市**

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8.89%（「**最後可行日期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按有關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公告刊發當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有關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3.92%至50.50%（「**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0.00%（「**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

鑒於(i)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ii)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及(iii)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尤其在股份之公開市場流通性極低時更是如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包銷商之承諾及包銷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0%（「**包銷佣金**」）。

吾等從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之列表注意到，包銷佣金處於其他供股交易包銷商收取之1.25至3%佣金範圍內。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供股之包銷安排及包銷佣金符合普遍市場慣例。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吾等亦已審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並無發現任何對正常市場慣例不尋常之重大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可能攤薄公眾股東之股權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在該情況下，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因而包銷商須承購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96.77個百分點。該攤薄影響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股權架構」一節之列表。

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現有數量，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權利；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供股亦容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上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然而，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選擇全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產生)屬可接受。

(6) 供股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有形負債淨值**」)編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未經審核備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報表**」)。

根據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17,170,000美元。根據報表，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將成為有形資產淨值約10,110,000美元。

對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水平(按貴公司之債務淨額相對資本總額計算)約為126%。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資產總值及資本基礎將會擴大，惟預期貴集團之借款不會因供股而改變。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將可改善，董事亦預期貴集團其後可享有更大之財務靈活性。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貴公司擬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4,640,000港元中，不多於70%撥付收購機會，及不少於30%用作發展。倘貴公司未能確定任何合適收購目標或可能收購機會未能落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發展。倘上述用途並無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即時需要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貴公司可能在符合貴公司之最佳利益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

因此，董事預期(i)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機會及／或發展，則供股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直接影響；及(ii)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則供股將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其本意並非反映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應有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

粵海證券函件

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此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A.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72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86頁)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84頁)，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帳目之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披露，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B.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6,162,000美元及本金額約6,154,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多項不可撤銷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112,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帳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行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前稱為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錄得虧損之合板業務後，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原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合板業務改為

借貸及信貸業務，以及將透過發掘有關上游合板業務(即林木業務)之商機，繼續經營合板相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一名潛在賣家對上述合板業務之建議。然而，本公司正在研究上述建議，且本公司尚未與該賣家展開磋商。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仍未明朗，董事會對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由於(i)全球銀行及本地銀行於可見將來提供之利率將維持在低息水平，可刺激借貸需求；(ii)中國之發展及借款需求持續增長，而香港則是中國個人及企業投資者之跳板；及(iii)熱錢及財富不斷湧入香港金融市場，董事會相信現有業務將持續增長，長遠必可獲利。

鑒於(i)香港經濟已逐步走出經濟低迷之陰霾；(ii)美國政府推行之量化寬鬆計劃應可激發投資意欲與資金需求；及(iii)中國壓抑通脹之政策，令中國之銀行(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加息，故預期香港公眾私人貸款等借貸及信貸需求會持續上升。此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推動業務長遠持續增長之良機。

同時，董事會一直尋找方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包括多樣化本集團之營運至全新及較高利潤之業務。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Markmore Sdn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發掘位於哈薩克斯坦兩塊油田之投資商機，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持續發展之商機。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業務之表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經營環境，不時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並無未於通函其他部分載述之特別貿易因素或風險(如有)屬於公眾人士未必知悉或預計出現者，及可對溢利構成重大影響者。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負債淨額 千美元 (附註1)	就遞延 所得稅資產 作出調整 千美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美元 (附註3)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3)	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12,310)	(4,860)	(17,170)	27,282	10,1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4)

(0.1857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0035美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2. 有關調整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約4,860,000美元。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7,282,000美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0.0102564美元)之認購價發行之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171,000美元後計算。
4.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2,866,656,087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之92,472,777股已發行股份及就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發行之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敬啟者：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第62至66頁所載之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提供資料說明供股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僅供說明，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隨附之緒言及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

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負上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牽涉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提供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及按最低換股價0.082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iii)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及按最高換股價0.58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92,472,777</u> 股股份	<u>2,311,819</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及按最低換股價0.082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92,472,777 股股份	2,311,819
----------------	-----------

2,774,183,31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69,354,583
---------------------------------	------------

<u>1,219,512,195</u> 股按最低換股價0.082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u>30,487,805</u>
--	-------------------

<u>4,086,168,282</u> 股股份	<u>102,154,207</u>
--------------------------	--------------------

- (iii) 倘供股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及按最高換股價0.58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92,472,777 股股份	2,311,819
----------------	-----------

<u>172,413,793</u> 股按最高換股價0.58港元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u>4,310,345</u>
---	------------------

<u>264,886,570</u> 股股份	<u>6,622,164</u>
------------------------	------------------

所有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

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訂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及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與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帳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杏賢女士，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董事認為通函已包括股東就表決批准供股及配售之相關決議案所有之所需資料。倘在刊發通函後出現任何有關供股之重要資料，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
- (d)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5,4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321,000,000股股份；
- (f) 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批出138,000,000港元之融資；
- (g)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Axi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Ankan Holdings Limited、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Ankan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間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 (h) 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批出12,000,000港元之融資；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51%權益；

- (j)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T. Golden Pacific Gate(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美元出售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作為賣方)與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選擇權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出售新加坡一項商用物業；
- (l) 就配售265,5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955,000港元；及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nka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Leong Low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2,000,000美元收購林區特許權若干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涉及退款1,000,000美元之終止協議。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授權代表

黃傳福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譚杏賢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公司秘書

譚杏賢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1106室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本公司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申報會計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樓216-218室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按發行2,774,183,310股供股股份之情境計算)、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9,1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本公司董事資料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黃傳福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賈輝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蔣一任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鄭保元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黃鎮雄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建華先生，41歲，為本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積累近18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任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傳福先生，37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約8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蔣一任先生，44歲，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積累近2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現任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賈輝女士，43歲，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賈女士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60歲，目前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

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新加坡四間上市公司CTH (Holdings) Limited、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及Sunray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辭任另外四間上市公司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股控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陳先生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加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陳先生確認及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鄭保元先生，3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方面積逾10年經驗。

黃鎮雄先生，38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行業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出任B&C Finance and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此外，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分別受聘於General Nice Group及其聯營公司Abterra Limited為財務總監，該公司乃新加坡上市公司。彼目前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為香港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e) 有關供股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粵海證券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自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帳目之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批准按照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2,774,183,310股每股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比例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供股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供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海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18個月6厘票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最多分三批按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配售價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以實行及／或落實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遲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